

嘉峪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嘉峪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2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	
实施目的	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对嘉峪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的各类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工作，通过评价反映部门在履行职能时取得的成绩，总结部门运转经验和亮点，发现部门运转中存在的问题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；提升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20,773,828.34	实际到位资金	33,882,801.34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
	省级财政		省级财政	
	市级财政	20,773,828.34	市级财政	33,882,801.34
	实际支出资金	33,632,440.51	结转结余资金	250,360.83
	预算执行率	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1:规范办公用房使用管理。目标2:完善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。目标3: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。目标4:推进后勤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涵盖部门内设机构和归口管理机构，以部门2022年预算完成情况为着力点，资金方面涉及部门全口径预算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两部分。
评价依据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9号）； 3、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4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 5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； 6、财政部《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6号）； 7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 8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； 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； 10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《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》（会协〔2016〕10号）； 11、嘉峪关市委市政府印发《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嘉发〔2020〕20号） 12、嘉峪关市财政局印发《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 13、《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函》（2023年7月10日） 14、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、凭证等资料。 15、行业依据 （1）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 （2）《甘肃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》。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及效果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，其中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30个，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
评价办法	综合评分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

	、专家咨询法、公众满意度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对抽样的单位和部门及项目 进行实地调研、采集相关基础数据、解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 文件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、专家评价、 现场评分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进行分析、综合分析方法开展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8月1日-8月21日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80.30分	评价等级		良
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得分率	70.83%	61.11%	82.26%	99.33%	80.30%	

五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预算管理

- 1、预算编制不精准
- 2、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未制定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未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查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

- 1、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
- 2、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预算管理。建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单位情况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根据单位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编制、审批、执行、决算与评价等内部预算管理制度；细化预算编制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，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，从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2. 资产管理。建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完善资产管

理制度，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，定期清查盘点资产，每年至少盘点一次，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、价值和使用状况，确保账实相符，同时完整保存盘点记录；财会、资产管理、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，发现不符的，应当及时查明原因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